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82號

原告	裕國豐順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施元偉
原告	衛豐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幸娟
原告	林寶貴
原告	蔡賜芳
原告	陳永煌
原告	謝益青
原告	劉春色
原告	鍾湘芳
原告	蔡庭瑜
原告	張珮璇
原告	林素華
原告	陳泰宏
原告	王筱萱
原告	楊永銘
原告	黃美慧
原告	劉冠好
原告	林文章
原告	謝基鴻
原告	郭懷忠
原告	陳培勳
原告	林煒熏
原告	徐慶光
原告	張嘉珍
原告	陳志偉
原告	郭志瑛
原告	曾嘉慧
原告	王晨銘
原告	李金原

01	原	告	李	萱
02	原	告	謝	穎
03	原	告	潘	怡
04	原	告	廖	雪
05	原	告	魏	治
06	原	告	趙	千
07	原	告	陶	志
08	原	告	林	俊
09	原	告	何	嘉
10	原	告	范	元
11	原	告	郭	康
12	原	告	蔡	立
13	原	告	李	芝
14	原	告	陳	榮
15	原	告	林	建
16	原	告	林	昭
17	原	告	張	玉
18	原	告	陳	婉
19	原	告	廖	家
20	原	告	李	佳
21	原	告	崔	羽
22	原	告	林	美
23	原	告	鄭	琇
24	原	告	曾	怡
25	原	告	鄭	翌
26	原	告	廖	淑
27	原	告	蘇	金
28	原	告	蔡	明
29	原	告	黃	筱
30	原	告	廖	武
31	原	告	陳	靜

01	原	告	劉	秀	媚
02	原	告	陳	珮	軒
03	原	告	林	木	發
04	原	告	黃	隆	彥
05	原	告	林	丞	崇
06	原	告	蕭	慶	國
07	原	告	余	昭	慶
08	原	告	林	秀	容
09	原	告	楊	孟	佳
10	原	告	戴	化	南
11	原	告	蔡	如	玲
12	原	告	黃	楷	晴
13	原	告	方	珮	琪
14	原	告	陳	立	文
15	原	告	吳	立	堅
16	原	告	黃	品	強
17	原	告	李	佳	玲
18	原	告	黃	珮	瑜
19	原	告	朱	登	強
20	原	告	李	惠	炤
21	原	告	王	從	政
22	原	告	陳	慧	娟
23	原	告	陳	冠	宏
24	原	告	陳	玉	秋
25	原	告	洪	慶	旭
26	原	告	陳	冠	良
27	原	告	林	綵	縈
28	原	告	許	信	儀
29	原	告	吳	建	興
30	原	告	呂	春	鄉
31	原	告	邱	琬	婷

01	原	告	林	銘	哲
02	原	告	林	柔	綺
03	原	告	朱	育	呈
04	原	告	徐	秀	滿
05	原	告	鄭	予	涵
06	原	告	張	志	遠
07	原	告	石	旻	弘
08	原	告	楊	鳳	琴
09	原	告	王	昭	雯
10	原	告	陳	文	忠
11	原	告	楊	晨	嫻
12	原	告	林	立	信
13	原	告	陳	惠	娟
14	原	告	何	栢	銓
15	原	告	李	淑	敏
16	原	告	陳	淑	涓
17	原	告	蔡	宗	府
18	原	告	蕭	裕	橋
19	原	告	張	維	勳
20	原	告	紀	徑	森
21	原	告	劉	惠	郡
22	原	告	楊	冠	翔
23	原	告	陳	美	芳
24	原	告	王	經	緯
25	原	告	吳	佳	慶
26	原	告	楊	景	驛
27	原	告	洪	好	暄
28	原	告	黃	嘉	雯
29	原	告	吳	俊	億
30	原	告	徐	晁	偉
31	原	告	陳	心	怡

01	原	告	陳	麗	雅
02	原	告	吳	豐	榮
03	原	告	王	榮	瑄
04	原	告	吳	世	盈
05	原	告	江	慧	甄
06	原	告	楊	登	歲
07	原	告	朱	佩	貞
08	原	告	楊	翔	予
09	原	告	陳	仰	賢
10	原	告	林	慧	甄
11	原	告	蔡	若	薇
12	原	告	林	于	仙
13	原	告	徐	薇	如
14	原	告	黃	琳	珍
15	原	告	陳	麗	萍
16	原	告	唐	熾	
17	原	告	吳	逢	斌
18	原	告	鄭	邦	勝
19	原	告	吳	鳳	朱
20	原	告	林	秀	珊
21	原	告	紀	宣	榕
22	原	告	王	秀	娟
23	原	告	黃	佳	茶
24	原	告	陳	品	碩
25	原	告	石	琮	文
26	原	告	關	慧	勤
27	原	告	陳	明	麗
28	原	告	張	濰	滢
29	原	告	劉	家	徹
30	原	告	高	佩	琳
31	原	告	陳	兆	威

01 原 告 彭 坤 勇
 02 原 告 林 麗 足
 03 原 告 蔡 志 潔
 04 原 告 曹 建 興
 05 原 告 古 善 柔
 06 原 告 沈 宗 賢
 07 原 告 陳 怡 國
 08 原 告 劉 宗 晏
 09 原 告 陳 秀 娟
 10 原 告 吳 承 博
 11 共 同
 12 訴 訟 代 理 人 洪 家 駿 律 師
 13 複 代 理 人 許 淞 傑 律 師
 14 吳 秉 翰 律 師
 15 原 告 陳 秀 娟 之
 16 訴 訟 代 理 人 莊 慶 洲 律 師
 17 複 代 理 人 吳 亞 澂 律 師
 18 被 告 裕 國 冷 凍 冷 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育 偉
 20 訴 訟 代 理 人 田 永 彬 律 師
 21 羅 閎 逸 律 師
 22 上 一 人
 23 複 代 理 人 廖 學 能 律 師
 2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等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5 主 文
 26 本 件 準 備 程 序 終 結 。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28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意 鈞
 29 不 得 抗 告
 30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